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46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被司法拍卖的1,300股股份已完成了股份转让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处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所持公司部分股份。2021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对杨阳所持公司股份共1,300股进行公开拍卖。

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信息及阿里拍卖网站获知，杨阳所持公司1,300股股份于2021年3月2日以6,173.48元完成了拍卖，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股份转让手续。

1、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杨阳	否	1,300	0.004%	0.000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累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阳	否	1,300	0.004%	0.0003%

3、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拍卖前		本次股份拍卖后	
杨阳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93,322	6.42%	30,592,022	6.42%

二、其他说明

1、杨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